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王顯碩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王顯碩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2%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及其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智略集團有限公司

(2) 買方：Earning Action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由王顯碩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王顯碩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2%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惟完成前股息除外。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向賣方宣派未支付股息約2,969,731港元。

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將為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發行之承兌票據償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計及(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之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承兌票據

以下為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8,000,000港元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或承兌票據受款人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到期日**」)

利息 ： 按年利率2%支付

可轉讓性 ： 受款人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明轉移或轉讓承兌票據之意向後，承兌票據可由其受款人自由轉移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而承兌票據任何其後持有人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在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提早贖回：倘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受款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可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須獲取之一切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須獲取之一切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E)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買方已取得賣方之確認，確認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A)、(D)及(E)段所載之任何條件。上文所載之其他條件無法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以上條件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買賣協議所列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之條款除外)，此後各訂約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則作別論。

完成

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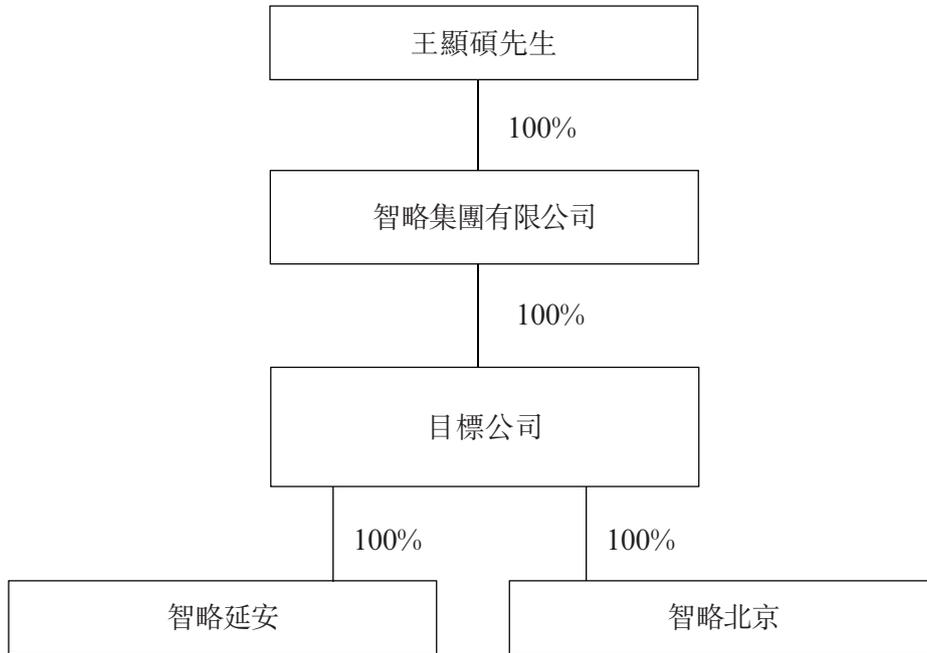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持有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智略延安之100%股權。智略延安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溝通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智略延安目前並無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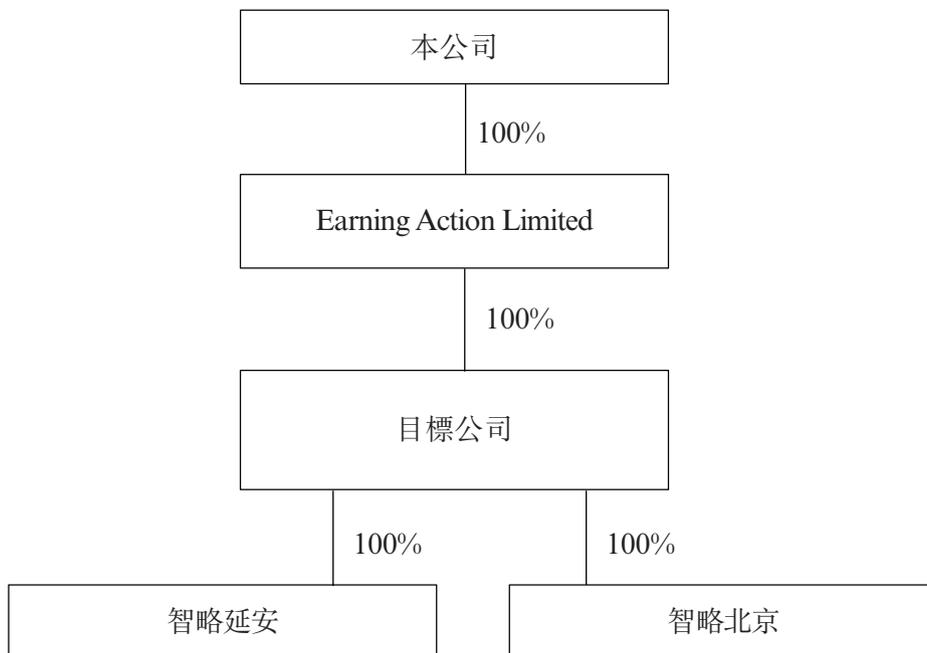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亦直接持有智略北京之100%股權。智略北京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經濟信息、企業形象策劃、商業信息、商務管理及金融之諮詢服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智略北京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王顯碩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王顯碩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2%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930,000	9,639,000
除稅前溢利淨額	2,952,000	1,511,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2,461,000	1,316,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43,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

為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收入基礎以令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大化，本集團一直檢討其業務及積極探索投資機遇。受益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大陸門戶之獨特地位，近年來，香港股市經歷顯著增長。於過往五年，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呈持續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三年年末1,643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年末2,315家，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10%。根據聯交所網站現有資料，二零一八年有218家新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達2,315家，較二零一七年年末增長約9.30%。

鑒於香港上市公司之穩定增長，董事會預期香港上市發行人對企業管治事宜及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適當地方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專業服務需求將存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參與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任何董事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由王顯碩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王顯碩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2%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及其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完成前股息」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可能向賣方宣派及派付總數不超過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數額之股息

* 僅供識別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為受益人將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
「買方」	指	Earning Ac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智略延安及智略北京
「智略北京」	指	智略萬德(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智略延安」	指	智略(延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智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顯碩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王顯碩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2%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